

#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定义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同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义务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致出现虚假信息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规避监管风险。

###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

####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秘办、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核对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及各单位的负责人，即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支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委派到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该部门和该单位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 以定期报告方式进行公告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所涉及到的各项信息

(二)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三) 拟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四) 发生或拟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包括：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事项中，提供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五）关联交易事项，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前述第（四）项 1 至 12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8、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及时报

告；其余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于合同签署之前）履行报告义务：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以及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4、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 8、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相关事项；
- 9、破产；
- 10、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 30%；
- 12、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股东大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14、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大幅变动；
- 15、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6、因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7、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八)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7、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8、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0、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

大不利变化;

-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18、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19、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九)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2、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 4、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5、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 6、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8、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

- 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7、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按下列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大信息；
- (三)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
- (四)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 (一) 报告义务人应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 (二) 报告义务人应当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
- (三)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当日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

- (一) 部门或单位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相关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报告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 会议形式。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或相关决议;

(六) 其他与重大事项相关的材料。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 第五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三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及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投资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督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

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